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BN-略阳县-2026-00224

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委托，拟对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BN-略阳县-2026-00224

二、项目名称：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羌文化广场数智融合空间方案设计、羌文化宣传视频、羌文化非遗宣传推广方案、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驻场推广服务、其他配套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地址：陕西省略阳县羌文化广场

邮编： 724300

联系人： 袁方觉

联系电话： 09164822221

代理机构：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益州路桃园新居商铺西侧二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鄢敏

联系电话： 15619168877

采购监督机构：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杨晶晶

联系电话： 18109165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收取；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和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无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鄢敏

联系电话：15619168877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益州路桃园新居商铺西侧二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羌文化广场数智融合空间方案设计、羌文化宣传视频、羌文化非遗宣传推广方案、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驻场推广服务、其他配套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羌文化广场数智融合空间方案设计、羌文化宣传视频、羌文化非遗宣传推广方案、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驻场推广服务、其他配套系统。	1.000	98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羌文化广场数智融合空间方案设计、羌文化宣传视频、羌文化非遗宣传推广方案、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驻场推广服务、其他配套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羌文化广场数智融合空间方案设计、羌文化宣传视频、羌文化非遗宣传推广方案、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驻场推广服务、其他配套系统。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改造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第一部分 方案设计、宣传推广等服务内容				
1	羌文化广场数智融合空间方案设计	1、本项目位于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旨在通过数智化技术与羌文化深度融合，打造集文化展示、互动体验、非遗传承、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数智融合空间。项目以服务设计为核心，强调以游客和本地居民的真实需求为出发点，构建可感知、可参与、可传播的羌文化服务体验体系。 2、供应商须对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进行实地踏勘，结合街区现状及略阳羌文化发展历史及街区建筑风貌、空间格局、人流动线及周边业态，编制具有落地性的数智融合空间设计方案。 3、方案设计要求： （1）供应商应通过现场踏勘、周边调研（问卷、走访等方式）、以游客和本地居民的真实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方案设计，方案落地可行； （2）设计方案包括方案可行性调研结果分析、设计说明、文化研究、空间布局、效果图及平面布置图、技术方案、服务保障体系； （3）总体设计主题不少于3大主题，各主题展区要有专项布展设计方案及预期效果分析：各主题展区设计思路突出数字化宣传，组成元素丰富多样。提供各主题展区的效果图，展示区域布置图及施工图。 4、所有布展设计及宣传方案，整体要符合秦巴山地氏羌文化体系，不得与川西羌等其他羌文化混淆。 5、供应商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对略阳县高台羌文化特色街区进行配套改造，包含配套土建、电力线路、装饰、数智化设备采购及调试等。 6、供应商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完成展出成果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运维等全流程服务。	1	项

2	羌文化 宣传 视频	1、供应商根据略阳羌文化发展历史，编制并制作羌文化主题宣传视频； 2、视频内容要求：视频内容史实准确、文化表达严谨，涵盖略阳羌文化的历史渊源、文化特色、当代传承与街区风貌。 3、宣传推广服务：方案包含视频发布后的宣传推广建议、受众反馈收集机制与效果评估方法，将视频作为文化传播服务链条的核心环节。 4、视频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完整脚本及分镜脚本，脚本、解说词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拍摄； （2）根据采集到的内容素材，经采购人审核后，制作建模模型；模型贴图后纹理要清晰，并与实际相符，体现出很强的真实感。（3）视频要求 4K(3840×2160), 帧率不低于25fps, 原始素材码流≥50Mbps;4K 成片母版 H.264 编码, MP4 封装, 码流不低于 25Mbps, Rec.709 色域, 10bit; 音频 48KHz 立体声, 比特率≥320kbps; 输出横屏 16:9、竖屏 9:16 多版本成片；（4）完整交付全部原始素材、脚本分镜文档、版权授权资料； （6）尊重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不得猎奇演绎，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	项
3	羌文化 非遗 宣传推 广方案	1、供应商须系统梳理略阳羌文化非遗发展历史，包括各级非遗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传承现状与面临挑战，编制针对性的宣传推广方案。 2、方案须明确推广目标、目标人群、推广渠道、活动策划、与效果评估等核心要素。 3、多种渠道推广方案设计： 设计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结合的公众参与活动（如非遗体验课、传承人见面会、非遗主题市集、线上挑战赛等），每个活动须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参与门槛、人数控制与安全预案； 4、方案成果要求 （1）非遗宣传推广策划方案（含推广策略、活动策划、内容规划、效果评估、展陈道具（设备））； （2）推广展陈道具样图、效果图。 （3）推广方式不少于3种。	1	项

4	略阳县 高台羌 文化特 色街区 驻场推 广服务	1、供应商需委派3人向采购人提供2年驻场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宣传成果修改完善归档、配合采购人进行宣传推广、提供演示讲解服务等。 2、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各项活动，节假日及采购人重点活动时无条件增加人员保障服务质量。 3、按采购人最终审定的运维宣传方案，对参观人员提供讲解服务。 4、供应商在每次非遗宣传推广结束后，供应商须依托自身所提供的数智化整体设备及配套服务，联合采购人现场开展即时沟通对接，完成推广效果反馈、数据统计分析与优化改进建议输出的闭环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对接与效果反馈：活动结束后，供应商项目团队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围绕展陈执行情况、现场参与度、观众反馈、突发问题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复盘，形成活动效果初步反馈。 （2）改进意见输出与跟踪落实：基于现场反馈与数据分析结果，供应商须在活动结束后提交正式的《效果复盘与改进报告》，报告须包含活动执行总结、问题归因诊断、针对性优化建议及下次活动改进措施。采购人确认改进意见后，供应商须在下一次推广活动中予以落实，并在后续复盘验证改进成效。	项	1
第二部分 其他配套系统				
5	远程号 角音箱 (单10 寸全频)	1、音箱类型不低于远程号角音箱 2、频率响应不劣于90Hz-18KHz； 3、灵敏度不小于103dB； 4、连续声压级不小于127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133dB 5、额定功率不小于250W；峰值功率不小于1000W； 7、低音单元不低于10寸，高音单元不低于1寸；	2	只

		6	两通道 功放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不小于500W×2，4Ω立体声不小于750W×2； 2、信噪比不小于105dB； 3、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4、内置不小于6路220V电源时序输出插座； 5、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6、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 7、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8、LED指示不少于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9、LCD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10、不少于2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	台
		7	数字音 频矩阵	1、不少于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不少于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2、设备后面板带有不少于1个RJ45网络端口，用于PC通过软件控制设备； 3、设备后面板自带USB声卡录播接口，通过该USB端口实现录播功能，设备支持WAV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USB播放、录制的功能，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控制，直观实用、通过此端口可支持接入远程会议音频。 4、前面板具有不少于一个6.35mm耳机监听端口，通过软件可控制音量； 5、后接线板具有不少于1个RS-232、不少于1个RS-485端口，通过端口连接中控控制，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可发送或接受控制，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设备； ▲6、软件具有专门的摄像跟踪控制功能，包含语音跟踪控制模块（具有跟踪阈值、默认麦克、反应时间、切回默认麦克时间、轮发间隙、轮发次数等调节）、麦克风设置模块（支持不少于64个摄像机地址、不少于64个预置点，具有麦克风编号、串口类型选择、摄像机地址选择、协议选择、预置点选择、优先级选择）、摄像机设置模块（支持PELCO_D、PELCO_P、VISCA、CUSTOM协议，具有串口类型、摄像机地址、协议、云台转速、变	1	台

		处理器	倍放大、变倍缩小、调聚-近、调聚-远、光圈-大、光圈-小等设置）、预制点控制模块（不少于64个预置点，具有调用、保存、清空设置）； 7、不少于4路可定义输入/输出逻辑电平控制口，最大支持0-5V 电压输入或干接点信 号用来触发处理器动作，或触发动作后输出5V 用以驱动继电器等设备； 8、设备后接线板具有不少于1个用于恢复出厂设置的隐藏式按钮； 9、配套软件具有多种音频处理器模块：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参量均衡、反馈抑制、自动混音、回声消除、噪声抑制、高低通（分频器）、调音推杆，延时器，限幅器、输入输出通道静音、反相、矩阵、信号指示电平表、输出选择除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等； 10、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正弦波、白噪声、粉红噪声等测试信号输入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11、软件具有一键静音功能，方便用户紧急控制；		
8	无线话筒 (一拖二)	1、具先进的数字ID导频功能，杜绝干扰和窜频现象 2、音质清晰亮丽，理想使用距离不少于60米 3、不少于共200组可选频点，抗干扰能力强 4、接收机带发射电池用量显示 5、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6、手持、头戴、领夹可选配。 7、载波频段范围：616.250-666.000MHz 8、调制方式：宽带FM 9、话筒具有显示屏，显示当前频点、电量等。	1	套	

			1、不少于9路输入通道 2、不少于7路单声MIC/LINE输入、不少于1路立体声输入 3、不少于1路SD卡槽、不少于1路USB端口支持WAV无损音频格式、WMA、MP3等多种格式的数字音频播放； 4、带蓝牙音频功能，可通过手机IPAD等移动终端实现音频播放； 5、带USB音频声卡功能，可实现电脑数字音频直接接入播放； ▲6、机器带有不少于2个显示屏，一个显示数字效果，另外一个显示USB、蓝牙播放以及录音信息等； ▲7、机器自带不少于一个远程控制端口，可以实现与功放联动控制开关机； 8、机器面板带有中文标识； 9、带录音功能，插入U盘轻松实现重要讲话录音、节目表演录音等； 10、每路输入带有不少于1路FX效果，本机自带不少于16种效果类型； 11、机器自带不少于11个60MM高精度对数式衰减推子；	1	台
		10 定时开关机系统	定时开关机模块/控制软件	1	套
			1、边缘融合：支持自动产生叠加带像素羽化边缘融合；支持沉浸式模型导入。不需要定制沉浸式片源。任意片源都可以播放沉浸式3D效果 2、停电保存功能：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 3、几何校正：支持任意曲面几何校正，达到67*67的网格精准调整显示（包括曲面几何校正和球面几何校正）； 4、色彩技术：支持投影仪颜色一致性，支持投影机亮度差调节； 5、远程控制：支持网络远程控制； 6分辨率：单通道最大物理分辨率≥4096*2160也可自定义分辨率；帧率不小于每秒30帧；		

1		11	融合系统 7、多窗口显示：支持同屏多窗口显示（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节目播放功能； 8、亮度调节：支持黑暗场景下的黑亮度调节功能； 9、3D功能：支持主动3D，被动3D,桌面融合； 10、预案调用模式：支持预案调用模式，支持显示内容的脚本编辑功能，能够保证开机之后调用编辑好的脚本和预案进行预定内容的显示； 11、协议控制：支持通过TCP、UDP、串口等数据协议控制； 12、视频边缘剪切：支持视频边缘剪切功能，可见切成三角、梯形等形状； 13、支持视频边缘剪切功能，可见切成三角、梯形等形状； 14、*视角设定：支持单通道视角设定，可对每个通道调整相机角度； 15、多媒体技术：支持主动立体视频播放、桌面、采集、图片等媒体显示； 16、全屏或多窗口显示：支持Max、Maya、Sketchup、AutuCAD、PowerPoint、Word等各种应用程序的环幕全屏或者多窗口显示； 17、多台融合同步：支持256台融合主机视频同步； 18、输入通道数：多路路VGA/DVI 复合视频；≥8路复合视频输入；可支持输入分辨率800*600、1024*768、1280*800、1920*1200等标准分辨率，还可支持在3072*768内的各种非标准分辨率如：1792*768、2560*768等；支持高清SDI信号输入；支持多路HDMI信号输入。 输出信号：VGA/DVI/HDMI等 帧率不小于每秒30帧； 19、任意大小融合带调整：支持任意大小融合带调整，多台投影可设置不同宽度融合带； 20、远程图片加载：支持远程图片加载，可将图片通过网络直接上传到Media Server上面，同时立即显示，保证显示的时时性	2	通道
---	--	----	--	---	----

12	体感互动投影系统	1、显示技术:3x0.64液晶面板 2、亮度:≥5500流明 3、对比度:≥25000000:1 4、分辨率:WUXGA (1920*1200) 5、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 6、光源寿命:标准模式:≥20,000小时, 节能模式:≥23000小时 7、镜头投射比:≤0.46 8、数字梯形校正:V:15H:15° 9、重量:≤8KG 10整机功率:<360W, 待机功耗<0.3W 11、输入接口: VGA (D-sub 15pin) x1、Audio in: mini jack x1 (3.5mm)、HDMIx2, Video x1 (RCA) 12输出接口:VGA(D-sub15pin) x1、Audioout (Mini-iack, 3.5mm)x1 13、其他接口: RS232 (D-sub 9pin) x1, RJ-45 x1(LAN,Dispaity and Control)、USBx2 14、具备垂直和水平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功能 15、客码锁定及防盗功能 16、画面自动翻转功能, 支持17、内置测试图、县有黑板、绿板等多种配色板图像模式18、支持画面冻结, 一键黑屏功能 宽高比:16:10 17、红外互动捕捉器, 高精度, 无延迟, 夜间无障碍捕捉	4	台
13	多通道服务器	内存≥8G; ≥120G固态硬盘; 高性能独立图形显示卡; 工控机箱	1	台
14	多屏保	一分四多屏保	1	套
15	音响功放	户外防水音柱 功放	1	套
16	融合系统	1、支持300万面超大规模虚拟现实场景实时漫游; 2、帧率不低于120FPS, 支持1080P高清数字媒体播放; 支持DVD、HDTV、RMVB等多种媒体; 支持MPEG2、MPEG4、MKV、DivX、Xvid、H.264 等所有主流视频格式解码; 3、支持立体信号和平面信号自由切换开窗显示	4	通道
17	投影软件	定制非遗地面互动投影软件	1	套

8	1 网络交换机	1.协议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2.接口：≥16个10/100M自适应RJ45端口（Auto MDI/MDIX） 3.10Base-T：≥3类或3类以上UTP 4.100Base-TX：5类UTP 5.MAC地址表:2K 6.电源规格:设备标准供电规格为5VDC/0.4A，供电稳定、功耗低、安全性高，设备运行发热量小，可长时间连续稳定工作。	3	个
9	1 融合系统软件	1.支持图案编辑输出 2.支持激光的拼接融合 3.支持激光控制器参数远程调整 4.支持多台控制器组网播放 5.支持多种通讯协议（UDP/ARTNET/RS232/DMX512/SMPTE）	1	个

20	高清激光投影显示设备	1. 激光光源≥20000小时光源寿命； 2. 投影系统成像技术：3LCD； 3. 液晶面板尺寸 ≥ 0.76 英寸含微透镜； 4. 亮度标准≥7700流明（非叠加方式，符合ISO 21118标准），色彩亮度≥7700流明，白色亮度≥7700流明；中心亮度≥8400流明 5. 分辨率≥2560x1697 6. 对比度≥5000000:1（符合ISO21118标准）； 7. 最少9种原装工程镜头可选（仅指制造商原厂镜头，非第三方产品），投射比范围最小可至0.35，最大可至10.11； 8. 标准镜头垂直位移范围≥67%（向上位移及向下位移），水平位移范围≥30%（向左及向右位移）； 9. 垂直梯形校正范围≥45°，水平梯形校正范围≥30°； 10. 支持4K增强功能，可以呈现出更加清晰锐利的影像； 11. 内置自身拼接融合功能，无需第三方处理器能支持投影机融合平铺显示一整幅超高分辨率的图像； 12. 支持接入指定外接摄像头，并可以使用其自动调整投影机； ▲（提供满足以上参数的第三方亮度检测报告；提供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3C检测报告；中国节能认证证书；产品环保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台
21	镜头	原装电动镜头，镜头投射比范围0.35~10.11	2	只

		自带多机帧同步播放、支持锁屏、任意热插拔信号线信号不丢屏、不重组 运行电压: 100-240V, 50-60Hz 机箱规格: 2U 19" rack mount钢琴烤漆可拆卸除尘面板 系统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3200 RAM 系统硬盘: NVME M.2 $\geq 500\text{G}$ 机箱宽高深(mm): $\geq 482\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375\text{mm}$ 风扇: 铜芯温控散热静音风扇 无需拆机, 一键重置BIOS 无需繁琐Bios设置, 拨钮设置来电开机/来电不开机 无需设置默认支持网络唤醒, 重置Bios也可一键唤醒 支持板载≥ 6个串口, 支持各种工业设备联动控制 后置≥ 6个USB, 高功率供电, 支持各种互动摄像头远距离链接 主板内置USB, 允许用户内置 Ukey 或其他关键USB 部件 板载SPDIF接口, 可支持DTS、PMC、杜比等各种5.1/7.1音频输出 双通道内存设计, 最高支持64G 3200MHz高速处理; 采用笔记本内存设计, 可达到A级抗震级别, 防止长途发货内存松动问题。 采用NVME4.0协议, 支持最高6000MB/s读取速度。 ≥ 1个PCI-E 16x 4.0接口, 最大限度的发挥显卡性能。 ≥ 2个PCI- E 4x 3.0接口, 可连接各种扩展卡。 具有独立WS开关跳针, 可对接中控的开关卡, 无需破坏机箱条线, 简单、方便、稳定 码率支持: 最高支持10Gbit码率视频 控制: 支持通过网络控制设备开机、关机无需增加控制卡 运行环境要求: 温度: -20-65℃ 湿度: 5%-95% (non-condensing) 海拔高度:0-5000m	1	台
--	--	--	---	---

23	户外专业激光投影装置	▲1. 激光光源功率：60W（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机构出具的激光功率检测报告）。 2. 功率配置：R15W-638nm±5nm；G20W-525nm±5nm；B25W-455nm±5nm 3. 工作温度范围：-40-45° 4. 消耗功率：Max1100W 5. 扫描速度：≥40KPPS 6. 振镜角度:60° 标准扫描单元及扫描驱动电路。 7. 使用寿命：≥20000小时 8. 发散角度：<1.8mrad 9. 冷却方式：风冷 10. 控制模式：DMX512, UDP, ILDA接口:RJ45.ILDA 11. 工作电压：220V 50/60Hz ▲12. 防护等级：IP68（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产品符合GB-7000.1-2023, GB-7000.201-2023关于通用灯具的安全标准。（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 14. 重量：≤52KG ▲15. 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机构出具的全彩激光灯满足不低于500小时的盐雾检测报告。 以上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须满足： 投标文件中涉及检测报告机构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家质检中心”端口的查询截图，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质检中心名录内。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必须在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范围之内，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且与附表中检测能力一一对应。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有CNAS和CMA标识，报告带有二维码可查询，且检测报告编号须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平台”中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	6	台
----	------------	--	---	---

24	激光控制器	1.激光接口：设备标配ILDA专用激光接口，适配主流激光设备信号传输协议，可稳定对接激光设备主体，保障激光控制信号传输精准、延迟低、兼容性强。 2.网络接口：配备标准RJ45网络接口，可实现设备联网调试、远程控制、信号同步传输，适配现场综合布线部署场景，保障设备组网稳定可靠。 3.电源：DC 3~30V/2A ，供电稳定性高、负载能力强，设备运行功耗均衡，有效避免电压波动导致的设备故障。 4.支持IP地址自动获取及固定IP设置 5.支持图案大小设置及扫描设置 6.支持自走，外控及软件之间的对接	6	个
25	户外防水箱	1.设备箱体外形尺寸不小于400mm*300mm*200mm（长*宽*高），箱体内部空间充足，可满足现场收纳及布线需求，预留充足后期设备扩容、检修操作空间，适配户外使用场景。 2.箱体整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成型，材质强度高、刚性好，具备优异的抗碰撞、抗挤压性能，可有效抵御户外外力磕碰、冲击损坏。可长期适应户外露天环境，不易生锈、变形、老化，大幅提升设备使用寿命，保障箱体长期稳定使用。	2	个

		26	激光专用服务器	1.内存：支持 4-32G 内存 2.最高支持 4K@60HZ*4 3.设备用电功耗：600 瓦 4.电源输入：90-240V 50/60Hz 5.材质：1.2mm 优质碳素高强度结构钢，符合 FCC 及 CE 标准 6.颜色：黑色 7.尺寸：≥300*430*89mm 8.重量：≥15KG 9.工作温度：-20-50℃ 10.工作湿度：5%-90%，无冷凝特性 11.灯光、视频投影、音频、场景控制等专业演出功能。 12.时间控制管理，实现设备时间轴演出控制。 13.实现设备按照时间循环控制。 14.实现同一时间内，多设备联动控制网络扩展能力。 15.可实现主机和从机热备。 16.支持 TCP/IP/ARTNET 协议，通过网络传送控制协议。 17.支持 802.11b\g 协议，可无线控制；（需要设备支持）。 18.时间轴智能同步控制机制，精确到毫秒。	1	套
		27.	网络光端机	1.协议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1q、IEEE 802.1d 2.RJ45口：连接STP/UTP5 3.光纤口：多模SC/ST单模SC/FT 4.MAC地址表:1K 5.电源规格:DC5V（外置），AC220V 0.5A/DC-48(内置)；光口规格：单模/单纤\SC\25KM\1550；电口规格：1*10/100M 6.电源规格：输入AC 220V/输出DC 5V	2	对
		28	户外防水机柜	设备整体外形尺寸不小于1200mm*600mm*600mm（高*宽*深），机柜内部空间充足，可满足各类设备安装需求，预留充足的布线空间、设备散热空间及检修操作空间。设备专为户外工况设计，耐高低温、耐暴晒、耐雨雪、耐风化，可长期在露天、潮湿、温差大等复杂户外环境稳定使用，不易老化、生锈、变形，使用寿命长。	1	台
		3.2.3人员配置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项目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项目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合同中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进度款，验收合格，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起诉或仲裁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规定地点签字。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布展设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列明详细的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设计理念及目标，设计说明完整、理念清晰，以服务设计为核心，紧扣项目真实需求，符合略阳羌文化发展历史、建筑风貌与民俗特色，符合秦巴山地氐羌文化体系；②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与街区现状、空间格局、人流动线及周边业态高度契合；效果图、平面布置图等图纸齐全且表达清晰；数智化技术方案（含设备选型、系统架构及配套电力线路、装饰和数智化设备采购调试安排）先进可行、落地性强；服务保障体系完善。③项目前期实际情况调查，可行性调研结果分析全面、逻辑清晰，方案落地可行性强。赋分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每缺一项，扣5.0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3.0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主题展区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列明具体的分区主题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设计主题不少于3大主题，各主题展区均提供专项布展设计方案及预期效果分析；②各主题展区数字化宣传设计突出、组成元素丰富多样（含多媒体展示、互动体验、非遗展陈等）；③提供各主题展区的效果图，展示区域布置图及施工图。 赋分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方案每缺一项，扣3.0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5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视频制作方案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节目视频制作方案，内容包括：①制作流程、节目视频制作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②提供完整脚本、解说词等初稿内容大纲；③承诺完整交付素材、脚本分镜文档及版权授权资料；尊重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不猎奇演绎，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赋分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方案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5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运维宣传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运维、宣传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详细的运维、宣传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委派3人提供2年驻场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全面覆盖硬件维护维修、配合采购人宣传推广、演示讲解等；②承诺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各项活动，节假日及重点活动期间增加人员保障；按采购人最终审定的运维宣传方案提供讲解服务，建立复盘改进闭环机制，并有具体保障措施。赋分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清单”全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附件清单”中全部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10.0分；其中：（1）“▲”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扣1.0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参数要求，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3）佐证材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时，供应商应进行电子签章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评审内容：①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或设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8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人员	评审内容：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具备同类项目从业经验3年（不含3年）以上，每有1人满足要求得3分；具备同类项目从业经验3年（含3年）以下的，每有1人满足要求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本项最高人数4人，满分得12分；注：同类项目从业经验，可提供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材料或证书等能佐证人员从业经历的材料。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①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服务期内定期调研采购人、观展人员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承诺内容满足要求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②供应商承诺：运维服务期内，同意无条件不限次数，按照采购人整理汇总观展建议后提出的整改要求，对布展进行优化。承诺内容满足要求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③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不更换人员的承诺满足要求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自拟格式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需满足评分标准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1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硬件产品质量保障	主要投标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原厂售后服务有保障。 供应商提供投标主要产品“高清激光投影显示设备、户外专业激光投影装置、”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每有1项产品满足要求得5分, 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无需提供渠道证明, 只需提供相关生产制造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有效最低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报价得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范本.docx